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

研究服务

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发包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目的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研究服务

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研究服务 已具备发包条件，发包人为\_\_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集团）是重庆市委市政府为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于2003年组建的，集团下属万州新田港、佛耳岩码头拟开展“港口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因下属港口建设周期、建设内容不一致，为避免形成信息孤岛、盲目投资及重复建设，现计划对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研究服务 采取高速集团官网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目的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集团”）、万州新田港、佛耳岩码头

2.2研究目的

（1）研究提出航发集团港口版块集约化建设总体架构；

（2）明确集团层和下属港口层港口信息化集约建设要求；

（3）为航发集团航电等其它版块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提供参考依据。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12万元。

2.4询价范围

1.本次项目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研究询价。

2.工作范围及任务：

本项目的重点输出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对航发集团下属新田港、佛耳岩码头目前的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形成研究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研航发集团港口业务需求，评估新田港一、二期，佛耳岩智慧港口的建设方案，充分考虑融入长江智慧物流平台、多式联运等外部数据接口的需求，规划系统的总体架构，使得建设的系统易于扩展、升级，以便适应智慧港口分期建设的需要。

（2）规划集团层、港口层业务功能。基于航发集团管理层对下属港口管理需求，规划集团管理层功能，使得管理层能清楚掌握港口的生产经营情况。综合新田港一、二期，佛耳岩智慧港口的建设方案，设计完整的港口业务信息系统功能，指导下属各港口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盲目投资，保证建成的港口业务功能模块具有高度的可复用性。

（3）提出下属港口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要求。设计集团管理层与港口、港口与港口之间业务数据交换接口，约定需要交换的数据，建设方需要提供相应接口进行数据交换。

（4）对于覆盖集团下属多个子公司的通用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出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对航发集团数字行动五年方案，以及合同执行期间提出的其他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等相关方案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全部成果形成研究报告需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

3.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询价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政策性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参考国家现行和其他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成果报告专家评审费（会议和专家咨询费用）、培训费、后续服务费、一切税费和公司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内。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评估新田港、佛耳岩智慧港口的建设方案，提出下属港口集约化建设要求，支付合同总价的30%；报告编制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5%。

2.5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5天内。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①报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营业范围具有技术开发服务或计算机软件销售或系统集成许可。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②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报价人，近3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前）无受到招报价行政处罚的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③报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至少一个国内港口信息系统集成设计、软件开发业务或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④有意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单位需提供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16楼总工办。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17时00分。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89139872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9076673

2024年2月18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0000元整（￥壹拾贰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装订采用A4纸幅面，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_\_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研究 \_项目。

1.5 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审工作由询价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报价人。

评审委员会只对所有被认定满足资格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将被否决；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委员会按下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人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候选人。具体评审办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 | （1）商务部分：20分；  （2）技术部分：30分  （3）报价部分：50分。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子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业绩 | 10分 | 因技术咨询服务需要报价人具备丰富的港口信息化经验，报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至少一个国内港口信息系统集成设计、软件开发业务或咨询服务项目，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 |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报价人每具有1个与内河港口信息化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 现状及业务理解 | 5分 | 对生产管理系统业务的理解，并结合航发集团情况分析总结集约化建设的难点及解决方案；满分5分。好，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本项最多得 5分。 | |
| 编制思路 | 5分 | 对项目目标理解透彻、理念先进、编制思路合理，一般得1～2分，较好得3～4，好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 初步技术方案 | 15分 | 提供初步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港口业务功能设计、集团管理层功能设计3个方面。每个方面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无缺陷或错误得2分；缺项或方案错误、简陋0分。本项最多得15分。 | |
| 进度、组织管理、质量、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团队承诺 | 5分 | 项目实施计划能够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报价人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合理方案；报价人对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报价人售后服务方案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方式合理、响应时间及时、服务内容齐全；承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组织方案合理。每个方面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分，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强得0.75分，方案基本合理、无缺陷或错误得0.5分，缺项或方案错误、简陋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分。 | |
| 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报价（50分）：  取所有有效报价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基准价分值设置为50分。  各有效报价人报价价格分的计算方法：  各有效报价人报价分别与基准价相比较，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不足值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第三章：合同条款格式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

**研究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

**研究服务**

**合 同 编 号：   
甲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重庆市**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研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3、询价文件；

4、报价文件；

5、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来往洽商、纪要。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周期要求

1、合同内容：

对航发集团下属新田港、佛耳岩码头目前的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形成研究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研航发集团港口业务需求，评估新田港一、二期，佛耳岩智慧港口的建设方案，充分考虑融入长江智慧物流平台、多式联运等外部数据接口的需求，规划系统的总体架构，使得建设的系统易于扩展、升级，以便适应智慧港口分期建设的需要。

（2）规划集团层、港口层业务功能。基于航发集团管理层对下属港口管理需求，规划集团管理层功能，使得管理层能清楚掌握港口的生产经营情况。综合新田港一、二期，佛耳岩智慧港口的建设方案，设计完整的港口业务信息系统功能，指导下属各港口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盲目投资，保证建成的港口业务功能模块具有高度的可复用性。

（3）提出下属港口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要求。设计集团管理层与港口、港口与港口之间业务数据交换接口，约定需要交换的数据，建设方需要提供相应接口进行数据交换。

（4）对于覆盖集团下属多个子公司的通用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出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对航发集团数字行动五年方案，以及合同执行期间提出的其他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等相关方案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2、咨询服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内。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形式：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研究报告》一份，共一份；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2套（文字为doc格式）；**

2、成果文件的验收：**全部成果形成研究报告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文件及相关事宜：**见第二、三条。**

**第五条** 双方的合同履行代表

1、甲方代表：指甲方委派的负责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2、乙方代表：指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及本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第六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法：

1、合同总价：

2、合同计价方式：总价包干方式，含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成果报告专家评审费（会议和专家咨询费用）、培训费、后续服务费、一切税费和公司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等一切相关费用，费用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即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费用不作调整。

3、费用支付条件、方式与进度如下：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评估新田港、佛耳岩智慧港口的建设方案，提出下属港口集约化建设要求，支付合同总价的30%；报告编制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5%。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成果交付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研究内容、要求、深度、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研究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报酬并重新确定服务周期。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的区域战略部署、规划、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研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审查会，交付正式的成果。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应按报价文件承诺，组建研究团队，优质高效的完成本项目工作，团队成员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团队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随乙方最终成果交付甲方时转移，属于著作权本身的人身权不受此限；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乙方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还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在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的基础上，甲方应另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的费用补偿。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每天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逾期交付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其赔偿限额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限额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5、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讨论、评审会或者甲方组织的需要乙方项目负责人出席的其他事项，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否则罚款10000元/次，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如缺席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项目团队成员：由甲方组织的阶段成果讨论或评审会时，参与该阶段成果研究的乙方相关专业人员必参加，否则，罚款5000元/次，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另外支付工本费。

2、如有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4 份。

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其他约定事项：

|  |
| --- |
| 甲方：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16楼  电话：  负责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年 月 日 |
|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研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港口生产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方案研究**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4 份。

甲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地址：

76号天王星B座16楼

电话：023-89076673 电话：

日期： 日期：